

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.5.14 101學年度護理學院第11次院務暨護理學系第10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
102.6.14 101學年度第1次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2.7.22 高醫院護字第1021102133號函公布

- 一、 本學院依據本校「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護理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組織成員：
 1. 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院院長擔任之。
 2. 置委員7至11人，由院長就教師、學生代表推薦，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 - （二）工作執掌：
 1. 審議、監督及追蹤各「系、所實習委員會」所提之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校級實習委員會」。
 2. 協調解決院內所屬學系學生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
 3.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。本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
- 四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「校級實習委員會」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